

债券代码: 102380918	债券简称: 23 宜昌高新 MTN003
102380481	23 宜昌高新 MTN002
102380048	23 宜昌高新 MTN001
102282736	22 宜昌高新 MTN001
012283842	22 宜昌高新 SCP002
032280258	22 宜昌高新 PPN001
032100106	21 宜昌高新 PPN001
102001360	20 宜昌高新 MTN002
102001174	20 宜昌高新 MTN001
101901306	19 宜昌高新 MTN001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发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因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之服务期届满。本公司决定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本公司将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恩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执业资格及立案调查情形

执业资格：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为：11000010，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三）协议约定情况

公司已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1月3日签订审计服务协议，委托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四）事项进展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审计服务协议签署日起履行协议约定职责。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移交，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审计服务合同的要求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五）合法合规性

聘请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已经本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之盖章页)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